



#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上述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二.	(a) 重選王力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蕭偉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梁耀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吳國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林藹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三.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證券		
五.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六.	藉加入第5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6、7及8)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閣下欲委任之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等字句，並於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表格已簽署，但並無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別指示，則委任代表可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或倘閣下並無就特別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別指示，則委任代表可就該特別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能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股東，此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股東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大會(不論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則僅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此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認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之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因該等用途而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有關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閣下/ 閣下委任之代表有權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條文查閱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應以書面郵寄方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此聲明之「個人資料」與《私隱條例》之「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